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12 号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中持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持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持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3、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的意见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9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2人，授予价格为每股23.96元，实际授予数量为89.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243.80万股的0.88%。

7、2018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离职、王芳被选任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6.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数量调整为82,3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是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3,2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96,6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318,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14,400股。

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2,320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3,2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96,6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318,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14,4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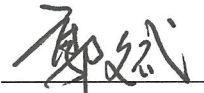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 年 1 月 15 日

